



pexels-maria-orlova-4916298 / www.pexels.comzh-twphoto4916298

民生犯罪

陳孟黎*

- 一、前言
- 二、現況
 - (一) 凝聚共識、充分溝通
 - (二) 統合偵辦、發揮戰力
 - (三) 促進地方之跨領域聯繫
- 三、問題
- 四、展望

* 111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一、前言

法務部於民國94年4月訂頒「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後，臺高檢署隨即成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督導、調度、協調、聯繫及支援各地檢署偵辦各類民生犯罪案件。多年來檢察機關已累積相當經驗，面對各類民生犯罪均積極偵辦，並獲得各界信賴與倚重。

然而，因環境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自然災害頻繁發生、不明原因之疫病流行，甚至遠方他國戰事影響，均可能造成防疫或一般物資缺乏、物價波動，使民眾生活不安。要如何因應未來型態更加多樣、議題愈發緊急、影響層面更深更廣的民生犯罪，將是臺高檢署與各地檢署必須共同面對的重大課題。

二、現況

（一）凝聚共識、充分溝通

臺高檢署為發掘各民生犯罪偵辦議題，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不定期召集各地檢署代表，並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召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會報」。於會議中統整偵辦特定民生犯罪所遭遇之問題，由檢察機關和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做充分地溝通與討論，以尋求問題的共同解方，並能將會議共識透過法務部向行政院反映，擔任行政與司法機關協力、溝通之橋樑。

（二）統合偵辦、發揮戰力

各地檢署偵辦重大或跨轄民生犯罪案件，須其他行政機關配合或有偵辦困難之處時，臺高檢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亦可發揮於各地檢署與行政機關間協調、聯繫之功能，加強檢察機關、行政機關間合作，並能促進各地檢署之分進合擊與資源共享，使偵查行動更為迅速且有效率。

（三）促進地方之跨領域聯繫

由於第一線之民生犯罪偵辦須與行政機關通力合作，平時即應加強聯繫以因應各項議題之突發，臺高檢署亦函請各地檢署應加強各自轄區「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之運作與聯繫，以結合地方層級之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機關，全力查察不法；並主動與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聯繫管道，以增進對各類民生犯罪之瞭解和處理能力。

三、問題

- (一) 刑案偵辦雖可矯正最嚴重脫序之行為，然而單純刑案偵辦的手段，通常並不能澈底解決複雜的社會問題。例如各種物資價格上漲原因可能均不相同，舉凡單一廠商囤積居奇、原物料缺乏，或世界經濟情勢變動等均是可能的原因。以刑事法律而言，在通常情形下，刑法第 251 條僅針對囤積物品且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之行為處罰，亦即從「量」著眼，處罰故意破壞供需平衡的行為，在供需平衡的情況下，價格就讓自由市場去決定。政府僅在社會發生重大事件，即僅經在 921 大地震、SARS、COVID-19 大流行之特殊期間，才制定特別條例來同時管制特定物資之數量與價格，因此在各類影響民生物資價格事件發生初期，如何發揮穩定社會的功能，又同時堅守刑法謙抑性及比例原則，值得深思，亦是持續努力的目標。
- (二) 民生犯罪常與黑心商品（如塑化劑、黑心油、境外茶混充臺灣茶…）有關，必須跨轄區同步打擊以澈底保障民眾之健康、安全，維護生活品質。而面對突發的多元民生案件類型，各檢察機關必須展開跨轄區並與行政機關通力合作，並應使承辦檢察官能迅速掌握對特定案件之通盤瞭解、釐清犯罪網絡、準確打擊犯罪，以避免因協調不力而造成之打擊破口；或行政機關在未經協調情況下把單純行政稽查不合格案件逕送檢察機關，以致打草驚蛇，不能有效蒐集證據將被告起訴。因此，各檢察機關間及檢察機關與行政機關間之聯繫與合作，須能持續運作。
- (三) 與傳統刑案偵辦不同，偵辦民生犯罪除法律專業外，對跨領域知識也應有相當涉獵，例如刑法第 251 條囤積哄抬案件，承辦檢察官除必須對各種民生物資或農產品之產銷程序、經濟上供需法則等有相當掌握與理解外；更基於不宜、也無法單純以刑案偵辦方式解決經濟問題之立法考量，特定行為要完全符合立法者所設計之構成要件並不容易。另倘境外茶混充臺灣茶之行為要以刑法第 255 條定罪，尚須以行政機關所研發之鑑定技術與方法，能通過刑事訴訟上交互詰問之試煉為關鍵。上述各項問題都會導致民生犯罪偵辦難度高，且定罪不易。

四、展望

(一) 臺高檢署未來將透過民生犯罪督導小組，持續發揮迅速統整各地檢署應對各項突發民生議題之功能

社會、自然環境不斷在變，為能迅速因應未來各項民生議題，檢察機關必須與時俱進並保持學習力。臺高檢署將持續藉由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之召開，以綜覽全局之眼光，為地方檢察機關尋找最新民生犯罪議題之疑難解方與值得分享之經典案例；以偵辦案件之角度，盤點所需要之資源，直接與行政機關溝通協調，以擔任統合檢察戰力、共同學習及與外界溝通的平台。唯有平日加強聯繫與操演，才能使檢察機關偵辦民生犯罪的實力不斷提升，俾能在面對突發狀況時發揮迅速打擊犯罪、消弭民眾恐慌、維護民眾生活品質及權益之功能。

(二) 臺高檢署將以分析、彙整案例之方式，萃取同類案件精華與要素，協助第一線檢察官迅速掌握各類民生犯罪之定罪關鍵

應對類型眾多、態樣多變、突發的民生犯罪並非易事。由於一審檢察官平日案件繁多，臺高檢署可依據特定案件類型，逐一檢視且綜覽案例，分析不同案件起訴、定罪與否之原因，以擷取曾經辦理同類案件檢察官之智慧成果，避免錯誤或無效益之偵查動作。





疫情期間檢察機關 因應作為

pexels-anna-shvets-4167544 /www.pexels.comzh-twphoto4167544
pexels-cottonbro-3952234 /www.pexels.comzh-twphoto3952234

陳淑雲*

- 一、前言
- 二、困境
- 三、因應
- 四、展望
- 五、結語

* 110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一、前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全球蔓延、瞬息萬變，一場突如其來的疫情，改變了人類生活方式，也改變了經濟模式，全球因疫情而加速數位化發展。今（110）年全球疫情再起，全臺疫情更一度進入第三級警戒，在該疫情嚴峻時刻，從政府到民間都積極「數位轉型」，在此數位科技應用時代，已然改變人們行為模式及經濟產業發展方向，虛實融合的時代已經到來。

「全島一命」，檢察機關對於防疫工作更是責無旁貸，臺高檢署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更為相關緊急因應，作為檢察機關參考及依循，期妥適、周全處理相關業務，而為避免防疫破口，更應與時俱進，善用數位科技，群策群力精進防疫效能，共同守護國人健康。

二、困境

（一）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解送及訊問過程等之疫情傳播疑慮

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一般均解送至地檢署處理，惟於疫情蔓延時，人員的流動均可能造成疫情傳播，形成防疫破口，故如何避免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解送及訊問過程防疫之疑慮，影響司法警察同仁或地檢署檢察官、書記官或法警等同仁健康，在疫情突如其來時，係地檢署首當其衝的問題，如何兼顧防疫與安全，妥適處理，實係首要之務。

（二）相驗案件時勘驗遺體及訊問家屬之交叉感染疑慮

疫情期間，相驗案件之處理，更係直接近距離接觸死者遺體進行勘驗，於訊問死者家屬時，亦免不了近距離接觸，倘死者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或疑似個案，如何有效防疫是一大考驗，而安全無虞的相驗或解剖空間，例如負壓隔離病房或解剖室、完整隔離防護裝備、檢體之採樣、保管及運送、視訊訊問死者家屬等等，均必須有不同於一般正常相驗程序之應變流程及完善設備，以妥適因應，避免交叉感染。

（三）居家辦公之侷限

疫情期間，政府推動各項防疫政策，其中之一即為彈性上班及居家辦公，目的在避免人潮擁擠，造成疫情擴散。在民間企業及政府機關配合該項防疫措施的情形下，以目

前國內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的情況來看，確實該政策的落實已為防疫帶來顯著效益。

惟就檢察機關而言，雖然配合居家辦公之防疫政策，惟因為不管是行政同仁或檢察官、書記官等均因需要使用公務電腦處理公務，尤其檢察官所有案件之進行、處理、結案或連線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資料等，均需使用辦公室電腦，故居家辦公完全無法處理上開事項，儼然造成公務處理之壓力，為兼顧防疫與公務之情形下，實難兩全。

三、因應

為落實政府防疫政策，減少人員移動及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以避免防疫破口，臺高檢署於疫情第二級警戒或第三級警戒(110年5月15日至同年7月26日)期間，有相關因應作法，提供各級檢察機關參考及依循，以妥適處理有關業務，符合民眾期待，茲擇要分敘如下：

(一) 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之處理

基於防疫及安全並重，以防疫及執勤人員之健康、安全為優先考量，避免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解送造成疫情傳播，並為適當處置，依臺高檢署於109年4月10日制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解送查核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接收查核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拘捕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作業流程圖」、「拘捕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及「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作為司法警察機關及各地檢署處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二) 開庭

1. 視訊開庭

(1) 拘捕或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之訊問

- ① 啟動視訊開庭：各地檢署應啟動內勤與司法警察機關視訊設備連線系統，以因應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犯之處理。為妥適處理拘捕或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之訊問事宜，臺高檢署於110年5月26日建立「疫情期間各地檢署與轄區警察機關視訊緊急聯繫窗口名冊」1份，並檢送予各地檢署，以利業務聯繫。

② 上開視訊開庭方式：由檢察官審酌實際狀況採遠距視訊訊問、就地訊問或解送至地檢署方式辦理。

(2) 一般偵查案件視訊開庭

為因應疫情期間有效處理偵查案件，同時兼顧防疫安全及當事人權益，得規劃「延伸偵查庭」，請當事人到署外之適當地點，透過視訊連線方式，進行遠距訊問，基於偵查密行性，臺高檢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函所屬各地檢署協調轄內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提供遠距視訊之適當場所、設備及行政協助，以利疫情期間檢察官遠距視訊開庭之需求；臺高檢署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函內政部警政署，請該署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各地檢署提供遠距視訊之適當場所、設備及行政協助。

(3) 相驗案件視訊開庭

為妥適因應疫情，避免交叉感染，檢察官相驗時，得為下列因應作為

- ① 家屬等得在派出所或分局或適當地點，以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遺體。
- ② 家屬等得在派出所或分局或適當地點，以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接受檢察官訊問。

2. 實體開庭

(1) 民眾或律師出庭或到案時應遵守實聯制（應實名登記或掃描 QR 碼等）戴口罩、量體溫及酒精消毒，並加強出入口管制。

① 偵查庭或詢問室加裝透明隔板、保持通風環境；庭訊或詢問過程中落實全程配戴口罩，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並定時清消等相關防疫措施。

② 偵查庭外：

- A. 地檢署於偵查庭外，須規劃民眾能夠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之等候空間或座位，並落實執行讓等候開庭民眾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B. 因管制進入地檢署之人數，部分民眾會在署外等候，法警除須點呼署外等候開庭之民眾進入地檢署外，尚須提醒署外等候開庭民眾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2) 暫緩或彈性調整開庭時間：對於案件開庭與執行，除具時效性、緊急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外，基於防疫優先之原則，可因地制宜考量是否暫緩或彈性調整開庭時間。
- (3) 避免提訊監所人犯：為確保檢察機關同仁健康，並避免疫情擴散至監所，案件除具時效性、緊急性外，應避免提訊監所人犯，以免造成防疫破口。
- (4) 開庭事宜，授權所屬各檢察署檢察長審酌法務部指導原則、臺高檢署參考指引與機關特性及當地疫情相關因素等，作適當之調整。

(三) 偵查案件之處理

1.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

- (1) 就疫情期間可能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態樣、行政及刑事責任，臺高檢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提供予各機關參考，各機關得以行為人之不法行為態樣對應其可能違反之法規。如認涉有不法時，應報請各地檢署專責聯繫窗口指揮偵辦，即時妥為因應查處。
- (2) 涉嫌違反刑法、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藥事法及特別條例等相關刑罰案件，各地檢署應立即分案，並填寫上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應從速從嚴偵辦，並儘速偵結，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依規定適時發布新聞，以彰顯政府重視疫情防範及嚴懲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俾安定民心。

2. 不實訊息案件

為因應疫情，遏止假訊息擴散以安定民心，從嚴從速查緝疫情期間散播有關疫情假訊息之刑事案件，臺高檢署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並請一級地檢署即日起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小組成員 1 至 3 人，1 人為執行秘書；一級以外地檢署同時指派專責檢察官 1 名，且與法務部調查局及警察機關設置「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聯繫平台」與「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聯繫窗口」。

3. 醫暴犯罪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為維護醫護人員之執業安全，從嚴

從速查緝疫情期間醫療暴力之刑事案件，臺高檢署自 110 年 6 月 8 日起成立「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督導小組」，並請各地檢署即日起成立「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聯絡平台」，指派（主任）檢察官 1 名擔任「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專責聯繫窗口」，並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立「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聯絡平台」。

- (2) 為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臺高檢署於 110 年 6 月 2 日函所屬各地檢署對於轄內醫療暴力案件，從嚴從速偵辦；被告情節重大者，並向法院聲請羈押；案件偵結時，依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參酌具體個案情節，從重求刑。

4. 哄抬物價及屯積物品案件

為因應疫情，安定民心，從嚴從速查緝並遏止哄抬物價及屯積物品有關之刑事案件：

(1) 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升溫，各地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積極與主動與警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相關主管或權責機關緊密合作，對於涉及傳染病防治法及防疫相關刑責部分，包括哄抬物價及屯積物品刑事案件，應從速從嚴偵辦並儘速偵結；若涉及違反行政罰，則移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

(2) 「防疫處理小組」

涉嫌違反刑法、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藥事法及特別條例等相關刑罰案件，各地檢署應立即分案，並填寫上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應從速從嚴偵辦，並儘速偵結，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依規定適時發布新聞，以彰顯政府重視疫情防範及嚴懲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俾安定民心。

5. 臺高檢署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第三級，各檢察機關已暫緩開庭，並暫停辦案期限管考，為有效處理偵查案件，同時兼顧防疫安全及當事人權益，彙整各地檢署意見，研擬「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辦理偵查案件參考」，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函各級檢察署參考。

6. 再議案件審查

疫情期間臺高檢署將從嚴審核案件發回續查之必要性，辦理原則如下：

- (1) 如原處分偵查大致完備，僅部分爭點待釐清，儘可能以自行偵查替代發回。
- (2) 如原處分偵查已完備，僅為法律見解歧異，得以命令起訴替代發回。
- (3) 若原處分結論正確，但論述不足，應補充處分理由予以駁回，不宜逕為發回。

(四) 相驗案件之處理

疫情警戒期間相驗案件之處理，除可參照臺高檢署上開「2020 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第 18 頁至第 27 頁因應內容辦理外，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臺高檢署更為下列因應作為：

1. 疑似或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之相驗案件

為因應疫情嚴峻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基於防疫與安全並重，檢察機關於疫情期間辦理相驗案件須有應變及權宜作法，臺高檢署於 110 年 6 月 1 日制定「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及相關 QA，作為檢察機關辦理相驗案件之參考。

2. 一般相驗或疑似或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不明相驗案件

臺高檢署 110 年 6 月 4 日函所屬各地檢署，疫情期間，檢察機關辦理一般相驗案件，基於防疫與安全並重，宜因地制宜採取必要防疫作為；檢察官對於在染疫高風險區域內是否屬疑似或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不明，而有合理懷疑時，得審酌個案具體情形，參照「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分流進行相驗、以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全程指揮相驗程序進行，並進行訊問程序，且於採取該因應流程之程序時，應適時與家屬詳盡說明，兼顧防疫必要及家屬需求，共同防止疫情蔓延，期妥適、周全處理相關業務，共同守護國人健康。

3. 建立「檢察、警察與衛政機關（衛生局疾管科）處理相驗案件之聯繫平臺」與聯繫窗口名冊

臺高檢署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函所屬各地檢署，疫情期間，檢察機關辦理相驗案件，基

於防疫與安全並重，請因地制宜，個案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相驗等法令發生疑義時，基於防疫與安全並重，請各地檢署檢察長負責並督導所屬與轄內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溝通協調，因地制宜，共同防止疫情蔓延；請各地檢署透過「防疫處理小組」建立「檢察、警察與衛政機關（衛生局疾管科）處理相驗案件之聯繫平臺」與聯繫窗口名冊，俾能即時協調處理相驗案件，期妥適處理相關業務，共同守護國人健康。

4. 妥速審慎辦理疑似接種 COVID-19 疫苗死亡相驗案件，儘速釐清死亡原因

為因應疑似接種 COVID-19 疫苗死亡案例，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臺高檢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函所屬各級檢察署，請各地檢署妥速審慎辦理此類相驗案件，如審酌個案情節，認有解剖鑑定必要時，請儘速委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以釐清死亡原因；並為因應近來陸續發生疑似接種 COVID-19 疫苗死亡案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對於疑似接種 COVID-19 疫苗死亡案件解剖鑑定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同意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供「接種疫苗後死亡個案法醫解剖初步研判報告」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儘速協助釐清相關原因。

（五）觀護及執行案件之處理

除可參照臺高檢署上開「2020 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第 28 頁至第 32 頁因應內容辦理外，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臺高檢署另有如下因應作為：

1.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執行問題

臺高檢署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召開「疫情期間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執行問題研討會」，獲致下列結論，於同年 6 月 22 日報奉法務部准予備查後，轉知各地檢署參考辦理：

（1）醫療機構因疫情而無法完成戒癮治療採尿程序

基於防疫優先，認定從寬之原則，如醫療機構在疫情期間無法完成戒癮治療之採驗尿液程序，然綜合被告先前之整體治療過程予以評估，具體敘明理由仍勾選完成戒癮治療，檢察官尊重此醫療機構之專業判斷結果。

（2）疫情期間醫療機構之門診、團體治療、採驗尿液

被告可否到院治療、治療內容、頻率，均由醫院視疫情專業彈性調整。如被告表示因恐疫情延燒，不願意到院接受治療，是否具有正當理由，由檢察官依個案情形判斷。

(3) 是否須發函醫療機構告知針對疫情因素之相關因應措施

將臺中地檢署擬具之函，函送各地檢署參考，各地檢署可與地區醫療院所聯繫，因地制宜酌予修改。

(4) 緩護療期間可否由觀護人室簽請檢察官延長

同意以觀護人室簽請檢察官延長之方式，惟應符合以下要件：

- ① 得被告同意。
- ② 先與醫療機構聯繫。
- ③ 以內簽的方式，由檢察官裁量是否准予延長，並加會偵查檢察官。
- ④ 如准予延長，原處分命令之期間應一併修正。

(5) 團體治療可否以視訊追蹤輔導代替或視訊團體治療

視醫療機構之量能、專業判斷，由各地檢署因地制宜處理。

2. 受保護管束人報到事宜

為分散人流及減少不必要移動，以防範疫情破口，臺高檢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制定「矯正署所屬各監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辦理假釋出獄人釋放作業流程」、「全國各地檢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辦理假釋出獄人釋放作業流程」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單」函所屬各地檢署、法務部矯正署，除妨害性自主案件及特殊情形外，一般案件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依上開流程受理假釋出獄人報到事宜；另採驗尿液次數得視情況適度調整，均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 COVID-19 疫情第三級警戒止，即：

(1) 一般案件

有關假釋出獄人於出監 24 小時內，應向所轄地方檢察署報到事宜，各監所及所屬

各檢察署分別依「矯正署所屬各監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辦理假釋出獄人釋放作業流程」及「全國各地檢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辦理假釋出獄人釋放作業流程」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單」規定辦理。

(2) 性侵害案件或特殊情形

性侵害案件之假釋報到，或特殊情形經檢察官認不宜採取書面報到者，仍依原定作業模式辦理，不適用上開規定。

(3) 採驗尿液次數

為避免疫情擴散，有關施用毒品案件付保護管束者之採尿次數，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斟酌情形通知受保護管束者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不受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限制。

3. 增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辦理保護管束相關業務注意事項」補充規範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辦理保護管束相關業務注意事項」增訂補充規範，適用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5 日至同年 6 月 14 日，略如下：一般例行性報到、採尿均暫停；各監獄釋放之假釋人，依規定 24 小時內報到者，仍應受理，於確認相關資料即令其離去；符合撤銷假釋要件且情況急迫者，仍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撤銷假釋毋庸進行訪視；社會勞動暫停執行，若因疫情無法於期間內履行完成者，簽請檢察官審酌是否同意延長履行期間；性侵害案件，以個案處理，持續暫停執護評入監評估，若有需求可以與矯正機關連繫以視訊或是書面評估，家訪視需求可以電訪替代；命受保護管束人至指定警察機關報到者，簽請檢察官審酌是否同意暫緩至警察機關報到，以因應疫情。

4. 暫緩或彈性調整到案執行時間：除具時效性、緊急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外，基於防疫優先之原則，可因地制宜考量是否暫緩或彈性調整到案執行時間。

(六) 其他防疫作為

1. 放寬管考、暫緩查核或停止辦理檢察業務檢查

(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升級，有關暫緩辦理或放寬管考檢察相關業務，以因應疫情防範乙案，經法務部核復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暫停實施「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各項辦案期限管考。有關假釋出獄人於出監 24 小時內，應向所轄地方檢察署報到事宜，各監所及所屬各檢察署分別依「矯正署所屬各監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辦理假釋出獄人釋放作業流程」及「全國各地檢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辦理假釋出獄人釋放作業流程」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單」規定辦理。

- (2) 各二審檢察機關併同按季檢查查核之「問案態度」、「準時開庭」及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轄區地檢署「準時開庭」及對辦理服務躍升執行情形不定期查核部分，為因應疫情發展，並考量維護機關同仁與開庭及洽公民眾健康，降低染疫風險，於疫情警戒回復至第二級以上期間前，暫緩辦理。

- (3) 檢察業務檢查停止辦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為避免因人員流動造成疫情擴大，並紓緩各地及各級法院與檢察署於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無法開庭所累積之工作負擔，110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停止辦理。疫情趨緩後，將持續進行檢察業務之季檢查，以兼顧當事人權益及案件品質。

2. 無法執行觀察勒戒之案件，不納入未結案件件數之計算

臺高檢署 110 年 6 月 25 日主任檢察官會議決議：無法執行觀察勒戒之案件，不納入未結案件件數之計算，報奉法務部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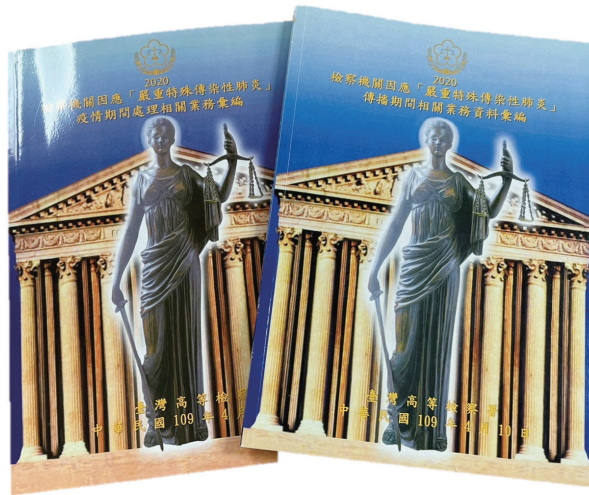
3. 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後各地檢署偵查新收案件統計分析

臺高檢署於 110 年 7 月 8 日、12 日，將「臺灣高等檢察署『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後各地檢署偵查新收案件統計分析』」函送一、二審檢察署及陳報最高檢察署，該資料係以 110 年 5 月 19 日至同年 7 月 5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警戒期間，各地檢署偵查新收案件進行分析，以瞭解疫情與刑事案件之關連性。

4. 彈性上下班及居家辦公事宜，授權所屬各檢察署檢察長審酌法務部指導原則、臺高檢署參考指引與機關特性及當地疫情相關因素等，作適當之調整。

(七) 出版品

1. 臺高檢署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防疫措施，依法務部指示超前部署，且基於防疫優先原則，各地檢署於疫情期間對於偵查、相驗及執行案件等，需有應變及權宜作法，爰由臺高檢署成立編輯小組，編纂「2020 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關業務彙編」1 冊，於 109 年 4 月出版；



並於同月修訂第二版「2020 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1 冊，以作為檢察機關參考及依循，期適、周全處理相關業務，並提供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等各相關機關，作為處理業務參考，冀強化各機關聯繫，發揮政府一體及團隊合作，共同守護國人健康及安全。

2. 臺高檢署除發行前述彙編紙本書外，更同步將彙編電子檔建置於臺高檢署內部網站防疫專區內，提供同仁下載參考使用，以發揮最大效益。

四、展望

疫情的發展好像「莫比烏斯環」，陷入無窮無盡的循環！而疫情也對整個大環境產生了結構性改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臺高檢署雖有上開因應作為，提供各級檢察機關參考及依循，惟面對疫情的挑戰，更應思考如何將防疫經驗有效率地傳承及改善不足部分，以從容面對可能成為常態的疫情，故在防疫業務展望上，期許有下列精進作為：

(一) 建置防疫資料庫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不論是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法務部等都有函頒相關防疫指導原則，臺高檢署亦訂定有關參考指引，其相關函文、會議紀錄等清晰記錄整個防疫歷程，可謂是防疫之寶貴經驗，

雖臺高檢署上開「2020 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已蒐錄部分函文、會議紀錄及參考指引，惟在疫情瞬息萬變，資料更迭頻仍之情形下，受限於實體紙本書本身之限制，無法及時更新，且無從以關鍵字快速搜尋資料，故為達到有效率傳承防疫經驗之目的，及查詢、使用資料便利性之要求，除以彙編實體書呈現之方式外，可思考將上開防疫有關指導原則之函文、會議紀錄、參考指引或疫情期間具參考價值之防疫有關偵查案件類型、偵處情形、偵辦技巧或偵審結果等，有系統地分門別類蒐錄，並加以分析，建置防疫資料庫，以因應不時之需。

（二）提昇居家辦公效益

在防疫與安全並重之前提下，應思考如何發揮居家辦公之效益，以使公務處理效能不因疫情而萎縮，在疫情可能成為常態或可能猝不及防之情形下，實為重要課題：

1. 疫情嚴峻時，為防堵疫情，民間與政府齊心協力推動居家辦公，以減少跨地通勤移動，降低群聚染疫風險。在民間企業或公司等私部門均投入資源，建置完善網路連線安全設備，讓員工居家辦公，在充分的資訊安全措施下，除公司可以正常營運外，亦兼顧員工工作分擔及身體健康，一舉數得。
2. 面對疫情瞬息萬變，從政府到民間都積極「數位轉型」，因應虛實融合時代的來臨，而在此數位科技應用時代，改變許多產業結構，也改變單點上班的思維。檢察機關有維護機密或偵查不公開義務，疫情嚴峻期間，如需居家辦公，必須做到防弊、防偽及保密措施。

五、結語

防疫之目的，在守護國人健康及生活品質，同時妥適因應處理業務，維護民眾權益。一場尚未結束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著實改變了許多人、事、物，也唯有不斷調整腳步、跟著改變，才能安然度過這場疫情，也才能完成防疫目標。

臺高檢署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群策群力，才有上述因應作為，提供各檢察機關參考及依循，協助解決問題，作為助力。在防疫的推動上，有一定之成效，並為社會大眾所肯認，惟為精進防疫作為，臺高檢署仍將秉持督導、指導的角色，協助所屬提昇防疫量能、妥適處理業務，共同守護國人健康，並維護民眾權益，實現社會公義。





守護者 /2021/ 醫生人 陳立偉